

台灣人壽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

1.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2. 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台壽字第 11423201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52320100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附約「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癌症基因檢測，或癌症基因檢測費用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範圍，本公司不負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之責。)

(本附約「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注射或口服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或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範圍，本公司不負給付「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之責。)

(本附約「中華民國境外」係指非「中華民國境內」(詳請參閱本保單條款第二條)之地區。)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計劃別」：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單位，如該計劃別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四、「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 五、「癌症基因檢測」：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 六、「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七、「標靶治療藥物」：限附表二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且每次處方應依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適應症內使用。其後若有前述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屬本款範圍內，不受附表二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限制。
- 八、「中華民國境內」：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 九、「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係指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亦即由被保險人全額自行負擔。
- 十、「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係指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且該項醫療費用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亦即被保險人無須支付任何部分負擔。
- 十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十三、「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四、「診斷確定日」：係指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出具之日期。

十五、「每日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每日上傳之步行次數，若當日有多筆上傳資料，以最高步數為準。

十六、「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附約之「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十七、「指定期間」：本附約投保時，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本附約生效滿一週年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續保時則以續保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續保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本附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則「指定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續保時「指定期間」為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之後以此類推。

十八、「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十九、「癌症篩檢」：係指經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本公司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之繳費方式限以年繳方式繳付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計劃內容，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含)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復效日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停效日起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9 歲(含)以上適用)】

第七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9 歲(含)以上時，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約定之比例，折減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續保保險期間之續保保險費。但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上傳有效健康步數，如達到下列各目折減標準之一者，本附約次一續保保險期間之續保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減等級，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每一續保保險期間重新計算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者，則不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一)「指定期間」內有效健康步數紀錄須達 120 日，且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 120 日計算，其平均每
日健康步數大於或等於 6,000 步者，提供本附約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2%。

(二)「指定期間」內有效健康步數紀錄須達 120 日，且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 120 日計算，其平均每
日健康步數大於或等於 8,000 步者，提供本附約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4%。

二、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
檢」之證明者，提供本附約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2%。

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向本公司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
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
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
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
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不得申請
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滿期保險費後
，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
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
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
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
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
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及附約之續保(非保證續保)】

第十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
繼續有效。本公司如不同意續保，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前述不同意續保，本公司不針對個
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為之。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最高續保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5 歲。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
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後，本附約無法進行續保。但
不影響本公司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自該診斷確定日起三年內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一項原因終止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得於本附約終止日前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
本公司申請投保本公司同意之不高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的同類型個人癌症健康保險契

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投保年齡及本附約原投保體位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三、被保險人身故，包含因癌症及非癌症致成。

四、主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因下列情形之一終止，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保險費，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本附約不因此而終止，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約定：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非因主契約要保人終止契約，亦非因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致主契約終止者。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且非因主契約要保人終止契約致主契約終止者。

三、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本公司自該診斷確定日起三年內，對被保險人因依醫院專科醫師指示而實際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且癌症基因檢測費用屬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非屬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所投保計劃別對應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給付之，且本附約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本公司自該診斷確定日起三年內，對被保險人因依醫院專科醫師指示而實際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注射或口服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且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屬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非屬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癌症標靶治療藥物劑量規格及日數核算該次總劑量數，除以附表二對應之劑量規格，再乘以附表二對應之定額給付單價，給付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但本公司於本附約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附表一所載其所投保計劃別對應之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額為上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癌症標靶治療接受二項或以上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時，其各項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申請「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者，醫療診斷書應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申請「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者，醫療診斷書應載明當次就診該項標靶治療藥物之劑量規格及日數，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標靶治療藥物之劑量規格及日數時，應另提供載明劑量規格及日數之當次就診病歷。（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

四、申請「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者，另需檢附癌症基因檢測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五、申請「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者，另需檢附標靶治療藥物費用收據及明細表。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之變更】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按附表一申請變更投保計劃別以減少各項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給付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劃別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	10 萬元	15 萬元
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額	300 萬元	500 萬元

附表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項目暨定額給付核算表

※依第二條第七款約定，「標靶治療藥物」限本附表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且每次處方應依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適應症內使用，其後若有前述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屬本「標靶治療藥物」範圍，不受本附表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限制。屬前述「標靶治療藥物」範圍但不在本附表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內者，於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時，將採用本附表內治療相同適應癌症、相同用法之癌症標靶治療藥物項目中的最高每劑量給付單價(以本附表對應之定額給付單價除以劑量規格計得)，再乘以該次總劑量數，核算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適應癌症(註)	用法(註)	劑量規格	定額給付單價
1	捷癌寧	Verzenio	Abemaciclib	乳癌	口服	150mg	1,030
2	妥復克	Giotrif	Afa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40mg	1,391
3	迫癌癒	Braftovi	Encorafenib	1.惡性黑色素瘤 2.結腸直腸癌	口服	75mg	1,779
4	安立適	Alecensa	Alec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150mg	384
5	抑癌特	Inlyta	Axitinib	腎細胞癌	口服	5mg	937
6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1.大腸直腸癌 2.乳癌 3.惡性神經膠質瘤 4.非小細胞肺癌 5.卵巢上皮細胞癌 6.輸卵管癌 7.腹膜癌 8.子宮頸癌	注射	100mg	6,450
7	萬科	Velcade	Bortezomib	1.多發性骨髓瘤(癌) 2.惡性被套細胞淋巴瘤	注射	3.5mg	13,175
8	雅詩力	Adcetris	Brentuximab Vedotin	1.何杰金氏淋巴瘤(癌) 2.乳癌 3.惡性神經膠質瘤	注射	50mg	83,726
9	癌能畢	Alunbrig	Briga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180mg	3,058
10	癌必定	Cabometyx	Cabozantinib	1.腎細胞癌 2.肝細胞癌 3.甲狀腺癌	口服	60mg	4,395
11	凱博斯	Kyprolis	Carfilzomib	多發性骨髓瘤(癌)	注射	30mg	12,458
12	立克癌	Zykadia	Ceri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150mg	941
13	爾必得舒	Erbitux	Cetuximab	1.直腸結腸癌 2.口咽癌、下咽癌及喉癌 3.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注射	100mg	5,698
14	可泰利	Cotellic	Cobimetinib	惡性黑色素瘤	口服	20mg	4,056
15	截剋瘤	Xalkori	Crizo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250mg	2,381
16	泰伏樂	Tafinlar	Dabrafenib Mesylate	1.惡性黑色素瘤 2.非小細胞肺癌 3.惡性實體腫瘤	口服	75mg	636
17	兆科	Darzalex	Daratumumab	多發性骨髓瘤(癌)	注射	400mg	41,353

項目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適應癌症(註)	用法(註)	劑量規格	定額給付單價
18	柏萊	Sprycel	Dasatinib	1.骨髓性白血病 2.淋巴性白血病	口服	50mg	1,234
19	癌骨瓦	Xgeva	Denosumab	1.多發性骨髓瘤(癌) 2.惡性骨巨細胞瘤 3.癌症引起惡性高血鈣症	注射	119mg	9,190
20	得舒緩	Tarceva	Erlotinib Hydrochloride	1.非小細胞肺癌 2.肺腺癌	口服	150mg	765
21	癌伏妥	Afinitor	Everolimus	1.乳癌 2.胰臟神經內分泌惡性腫瘤 3.腎細胞癌 4.非功能性神經內分泌惡性腫瘤	口服	5mg	544
22	艾瑞莎	Iressa	Gefitinib	1.肺腺癌 2.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250mg	459
23	億珂	Imbruvica	Ibrutinib	1.被套細胞淋巴瘤(癌) 2.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3.惡性小淋巴球性淋巴瘤 4.Waldenström 氏巨球蛋白血症	口服	140mg	1,730
24	基利克	Glivec	Imatinib Mesylate	1.骨髓性白血病 2.惡性胃腸道基質瘤 3.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4.肥大細胞白血症 5.慢性嗜伊紅性白血病 6.隆突性皮膚纖維肉瘤(癌)	口服	100mg	340
25	沛斯博	Besponsa	Inotuzumab Ozogamicin	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	注射	1mg	370,250
26	免瘤諾	Ninlaro	Ixazomib Citrate	多發性骨髓瘤(癌)	口服	4mg	36,050
27	泰嘉錠	Tykerb	Lapatinib	乳癌	口服	250mg	502
28	瑞復美	Revlimid	Lenalidomide	1.多發性骨髓瘤(癌) 2.骨髓增生性惡性腫瘤 3.濾泡性淋巴瘤(癌)	口服	25mg	3,794
29	樂衛瑪	Lenvima	Lenvatinib	1.甲狀腺癌 2.腎細胞癌 3.肝細胞癌 4.子宮內膜癌	口服	10mg	968
30	瘤利剋	Lorviqua	Lorla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25mg	1,029
31	療德妥	Rydapt	Midostaurin	1.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肥大細胞白血症	口服	25mg	3,178
32	泰息安	Tasigna	Nilotinib Hydrochloride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口服	200mg	805
33	癌即瓦	Gazyva	Obinutuzumab	1.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2.濾泡性淋巴瘤(癌)	注射	1000mg	90,169
34	令癌莎	Lynparza	Olaparib	1.卵巢上皮細胞癌 2.輸卵管癌 3.腹膜癌 4.乳癌 5.胰腺癌 6.攝護腺癌	口服	150mg	1,192
35	泰格莎	Tagrisso	Osimer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80mg	3,418
36	愛乳適	Ibrance	Palbociclib	乳癌	口服	125mg	3,054
37	維必施	Vectibix	Panitumumab	大腸直腸癌	注射	100mg	8,992
38	福退癌	Votrient	Pazopanib Hydrochloride	1.腎細胞癌 2.惡性軟組織肉瘤	口服	200mg	506
39	賀疾妥	Perjeta	Pertuzumab	乳癌	注射	420mg	61,593
40	鉑美特	Pomalyst	Pomalidomide	多發性骨髓瘤(癌)	口服	4mg	8,662
41	英可欣	Iclusig	Ponatinib	1.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口服	45mg	4,949

項目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適應癌症(註)	用法(註)	劑量規格	定額給付單價
				2.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42	欣銳擇	Cyramza	Ramucirumab	1.胃癌 2.非小細胞肺癌 3.大腸直腸癌 4.肝細胞癌	注射	500mg	40,570
43	癌瑞格	Stivarga	Regorafenib	1.大腸直腸癌 2.腸胃道間質惡性腫瘤 3.肝細胞癌	口服	40mg	885
44	擊癌利	Kisqali	Ribociclib Succinate	乳癌	口服	200mg	1,045
45	莫須瘤	Mabthera	Rituximab	1.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癌) 2.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注射	500mg	34,285
46	捷可衛	Jakavi	Ruxolitinib	1.骨髓纖維化惡性腫瘤 2.真性紅血球增生症惡性腫瘤 3.移植物抗宿主疾病	口服	5mg	1,001
47	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Tosylate	1.肝細胞癌 2.腎細胞癌 3.甲狀腺癌	口服	200mg	863
48	紓癌特	Sutent	Sunitinib	1.腸胃道間質惡性腫瘤 2.腎細胞癌 3.胰臟神經內分泌惡性腫瘤 4.腎細胞癌	口服	50mg	1,869
49	賽得	Thado	Thalidomide	多發性骨髓瘤(癌)	口服	50mg	219
50	麥欣霓	Mekinist	Trametinib Dimethyl	1.惡性黑色素瘤 2.非小細胞肺癌 3.惡性實體腫瘤	口服	2mg	2,545
51	賀癌平	Herceptin	Trastuzumab	1.乳癌 2.胃癌	注射	440mg	43,236
52	賀癌寧	Kadcyla	Trastuzumab Emtansine	乳癌	注射	100mg	36,337
53	佳瑞莎	Caprelsa	Vandetanib	甲狀腺髓質癌	口服	100mg	1,769
54	日沛樂	Zelboraf	Vemurafenib	惡性黑色素瘤	口服	240mg	709
55	唯可來	Venclexta	Venetoclax	1.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2.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口服	100mg	1,344
56	益伏	Yervoy	Ipilimumab	1.惡性黑色素瘤 2.腎細胞癌 3.大腸直腸癌 4.肝細胞癌 5.非小細胞肺癌 6.惡性肋膜間皮瘤 7.食道癌	注射	50mg	95,145
57	百利妥	Blinicyto	Blinatumomab	急性淋巴芽細胞白血病	注射	35mcg	56,984
58	保癌寧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	瀰漫性巨大B細胞淋巴瘤(癌)	注射	30mg	81,980
59	羅思克	Rozlytrek	Entrectinib	1.非小細胞肺癌 2.惡性實體腫瘤	口服	200mg	1,530
60	肺欣妥	Vizimpro	Dacomitinib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45mg	936
61	恩必喜	Empliciti	Elotuzumab	多發性骨髓瘤(癌)	注射	300mg	65,336
62	輔癌癒	Mektovi	Binimetinib	惡性黑色素瘤	口服	15mg	2,589
63	達勝癌	Talzenna	Talazoparib Tosylate	1.乳癌 2.前列腺癌	口服	1mg	5,876
64	維泰凱	Vitrakvi	Larotrectinib	惡性實體腫瘤	口服	100mg	2,679
65	吉舒達	Keytruda	Pembrolizumab	1.惡性黑色素瘤 2.非小細胞肺癌 3.惡性胸膜間皮瘤 4.何杰金氏淋巴瘤(癌)	注射	100mg	49,334

項目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適應癌症(註)	用法(註)	劑量規格	定額給付單價
				5.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6.泌尿道上皮細胞癌 7.胃癌 8.縱膈腔B細胞淋巴瘤(癌) 9.高微衛星不穩定性癌症 10.錯誤配對修復功能不足性癌症 11.高微衛星不穩定性或錯誤配對修復功能不足性大腸直腸癌 12.肝細胞癌 13.膽管癌 14.子宮頸癌 15.腎細胞癌 16.子宮內膜癌 17.食道癌 18.三陰性乳癌 19.高腫瘤突變負荷量癌症			
66	保疾伏	Opdivo	Nivolumab	1.惡性黑色素瘤 2.非小細胞肺癌 3.惡性肋膜間皮瘤 4.腎細胞癌 5.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6.何杰金氏淋巴瘤(癌) 7.泌尿道上皮癌 8.胃癌 9.胃食道癌 10.食道腺癌 11.肝細胞癌 12.大腸直腸癌 13.食道鱗狀細胞癌 14.食道癌	注射	120mg	40,806
67	癌自禦	Tecentriq	Atezolizumab	1.非小細胞肺癌 2.三陰性乳癌 3.小細胞肺癌 4.肝細胞癌 5.惡性肺泡狀軟組織肉瘤	注射	1200mg	83,258
68	抑癌寧	Imfinzi	Durvalumab	1.非小細胞肺癌 2.小細胞肺癌 3.膽道癌 4.肝細胞癌 5.子宮內膜癌	注射	288mg	24,250
69	百穩益	Bavencio	Avelumab	1.默克細胞癌 2.腎細胞癌 3.泌尿道上皮細胞癌	注射	200mg	23,100
70	泰芮塔	Tabrecta	Capmatinib Hydrochloride	非小細胞肺癌	口服	200mg	1,765
71	愛克利	Piqray	Alpelisib	乳癌	口服	150mg	841
72	賀儷安	Nerlynx	Neratinib	乳癌	口服	40mg	1,200
73	達伯坦	Pemazyre	Pemigatinib	膽管癌	口服	13.5mg	12,500
74	泰時維	Ayvakit	Avapritinib	腸胃道間質惡性腫瘤	口服	300mg	8,144
75	克瘤康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1.被套細胞淋巴瘤(癌) 2.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3.小淋巴球性淋巴瘤(癌)	口服	100mg	2,807
76	截永樂	Zejula	Niraparib Tosylate	1.卵巢癌 2.卵巢上皮細胞癌 3.輸卵管癌 4.腹膜癌	口服	159.4mg	2,459
77	盼樂	Balversa	Erdafitinib	泌尿道上皮細胞癌	口服	3mg	4,440

項目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適應癌症(註)	用法(註)	劑量規格	定額給付單價
78	期樂錠	Qinlock	Ripretinib	腸胃道間質惡性腫瘤	口服	50mg	6,667
79	百悅澤	Brukinsa	Zanubrutinib	1.被套細胞淋巴瘤(癌) 2.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3.邊緣區淋巴瘤(癌) 4.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 5.小淋巴球性淋巴瘤(癌) 6.濾泡性淋巴瘤(癌)	口服	80mg	1,359
80	多髓易	Sarclisa	Isatuximab	多發性骨髓瘤(癌)	注射	500mg	59,476
81	肺倍恩	Rybrevant	Amivantamab	非小細胞肺癌	注射	50mg	6,796
82	寬利安	Qarziba	Dinutuximab Beta	神經母細胞瘤(癌)	注射	20.25mg	298,198
83	賀樂維	Halaven	Eribulin Mesylate	1.乳癌 2.惡性脂肪肉瘤	注射	1mg	10,454
84	賀雙妥	Phesgo	Pertuzumab Trastuzumab	乳癌	注射	600mg/600mg	97,500
85	銳癌寧	Retsevmo	Selpercatinib	1.非小細胞肺癌 2.甲狀腺髓質癌 3.甲狀腺癌	口服	80mg	3,502

註：上表內適應癌症及用法之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轄屬西藥許可證查詢網站，採用適應症內容暨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節錄為適應癌症；用法則採用劑型為膜衣錠或膠囊劑為口服而其他歸為注射，若未來前述西藥許可證或「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存有變更時，應以更新後許可證內容或新版癌症疾病名稱為準。